佳县接待中心灶务管理合同

甲　　方：佳县接待中心

乙　　方：佳县达昌实业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6年4月30日

佳县接待中心灶务管理合同

甲方:佳县接待中心

乙方:佳县达昌实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规定,甲方将佳县接待中心灶务管理承包予乙方，经双方共同协商,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服务范围

负责甲方接待灶的管理、加工和服务

二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(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提供灶务经营场所及设备等供乙方使用。

2、甲方本着健康用餐、保证饭菜质量等，有权对乙方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和定期考核，发现问题及时反馈乙方并督促整改。乙方未按照要求和时限整改的，视情节严重程度提出相应的措施。如造成恶劣影响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3、甲方协助乙方解决现场工作遇到的特殊问题，并对乙方因操作失误和管理不善造成的食物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理，防止事态扩大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负责聘用灶务所需的厨师、服务员等各类人员，并付其工资。所聘人员必须经相关部门体检合格，并持证上岗。

2、乙方必须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，保证饭菜新鲜卫生，配餐讲究科学营养，保证饭菜质量，同时保持个人卫

生、服装整洁，工作期间着工作服。

3、乙方必须本着保证饭菜质量、符合健康用餐等标准管理灶务。

4、做好食品、材料的质量、验收工作，保证食品安全率 100%。

5、做好保洁工作

（1）厨房作业中产生的垃圾应由乙方自行清理。

（2）废水、废气、废弃物之排放、处置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。

（3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卫生规定，做到优秀服务，文明服务，严格把好菜肴的质量关，绝对禁止腐烂变质的食物进入食堂。

（4）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，必须佩带政府部门核发的健康证，随时按受甲方食堂管理人员的检查。

（5）餐具要经过初洗、清洁剂清洗、清水清洗、消毒四道工序处理，用餐前餐具要集中整齐摆放，保持清洁，防止蝇叮，餐具未经消毒不得循环使用；货架、油烟罩、蒸柜、炉灶、洗菜池、洗碗池每天要保证清洗干净。油、盐、酱油等常用辅料和未用完的米、菜下班前都要盖好；

（6）清除卫生死角，防止老鼠、苍蝇、蟑螂等污染食物。定期清洗冰箱冰柜，地面无垃圾杂物，无积水。桌面台凳餐后及时清洁，干净无尘。墙壁门窗、风扇、灯管等定期清洁，无油腻，经常清扫餐厅，要保持干净整洁，不留碎屑，杂物，垃圾及时清倒。

（7）楼内楼梯、走廊、通道的清扫标准：每日至少扫拖保洁 3 次，随时保持做到无垃圾，无杂物，无痰迹，无水迹，光洁明亮。

（8）卫生间内洗手台面、镜面、地面，应随时清扫，做到无污渍，无异味；卫生间内垃圾桶要保持干净无污，垃圾及时清倒，垃圾袋及时更换。

（9）该合同服务事项不包括污水管网堵塞、大厅水晶灯大清洗、地毯大清洗等高难度清洁服务。

6、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。

7、乙方全权负责发生的安全事故。

三、管理费用

1、甲方全年付给乙方服务费共计：壹佰贰拾壹万零捌佰元整(1212000 元)。

2、甲方按月支付服务费，每月服务费壹拾万零伍佰元整（101000 元)。

乙方账号：2605050104002381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佳县支行

四、管理期限及合同续签情况

2026 年 5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。

因甲方招标项目具有连贯性，财政资金一年一预算。若以后年度甲方继续行使接待职能，且服务需求变化不大，财政继续安排采购预算时，可根据甲方对乙方全年考核结果续签合同。考核结果为优时，合同可续签一年，续签最长时间不超三年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面终止合同。如有一方违约，必

须赔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报账一份，采购中心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益。

七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和，合同期满后，自行终止。

八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商定。

甲　　方：

代表人签字：

时　　间：2026年4月30日

乙　　方：

代表人签字：

时　　间：2026年4月30日